

丁未秋仲

鐵道全編

楊樞署篆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印刷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鐵道全編上卷

編輯者 湖南鐵道編輯社社員

印刷所 中國新女界社印刷部

東京市小石川區竹早町三十四番地

中國發行所 漢口大董家巷內 長郡會館

漢口大董家巷內

日本發行所 東京神田駿河臺 留學生圖書館

分發售所 中國日本各機關

總發行所 湖南鐵道編輯社

縱橫萬里
李家駒題



欽差出使日本國大臣
兼管留學生總監督

李柳溪先生題辭

日本東京鐵道學校顧問員
兼岩倉鐵道學校總幹事

柳原浩逸先生題辭

研
不
倦
精

覃思而惟深

日本東京鐵道學校顧問員
兼岩倉鐵道學校總幹事

柳原浩逸先生題辭

日本東京鐵道學校顧問員
兼岩倉鐵道學校總幹事

柳原浩逸先生題辭

丁未秋九月六浣
於龍鳴草堂
錢硯題

序

國家成立之要素有三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固已然譬之人身土地如肌膚人民如骨幹主權如神經苟無筋絡聯屬於其間頑鈍不靈直偶人而已若鐵道者則國家之筋絡也十八世紀以來觀人國之盛衰者輒以其路線之長短爲衡邇者我國鐵道之觀念漸深上設郵部下立公司汲汲經營全國之筋絡當不十年即可貫通乃豫定之絡線雖多而事舉功成者殆寡此何以故日本勝部氏謂由不嫻其技致人譏疑也蓋無論何種之事業必有因應其事業之學問而學問之程度及範圍又必與之相副而後可以勝任况鐵道事業複雜實合商工業兼而有之乎故昔日祇有鐵道學邇來更分鐵道學爲業務建設機械之三科湖南諸生負笈東遊即從事於業務課餘之暇編纂是冊以嚮祖國其有裨於路政豈淺鮮哉至是篇所論列詳備明

晰讀者自能辨之不具論論其大略以爲序

光緒三十年秋月

廣州李家駒

序

鐵道握交通之機關慘富強之筭鑰故鐵道綫之長短可以覘國家之盛衰
驗社會之進步日本之創建鐵道始於東京橫濱間今則線路縱橫已達五
千有餘英里其發達之現象有如斯者雖然鐵道之事業繁雜萬端實占政
治上一大部分非專門研究者不能分析條流發揮透達湖南諸生肄業東
京鐵道學校舉其平日所熟聞於師者並參攷羣籍纂成一書名曰鐵道全
編是書於鐵道之歷史鐵道之種類鐵道之法規鐵道之經濟暨組織機關
設備運輸等項無不提要鉤元有條不紊其鐵道主計一章論出納記載之
手續尤反覆詳盡足爲業務上標準吾國郵傳部初立凡百草創得此正可
借爲考證之一助也抑余嘗聞十九世紀之世界蒸汽鐵道之世界二十世
紀之世界電氣鐵道之世界蒸汽電氣互相競爭其效果愈益不同世界之

鐵道全編 序文

文明不將蒸蒸日上哉

光緒三十三年中秋之月駐日使者楊

樞

撰

序

例言

是編本日本東京鐵道學堂講師所口授，而又參考鐵道各種辭彙，取擇精粹，成完帖，以公同好。

是編都爲八編，每編分章，章分節，節分款，款分項，項分目，條分纓，晰朗若列眉，是編除第一編鐵道通說畧具理論，其餘皆鐵道業務上足資採仿一切實行方法，日今我國鐵道開辦伊始，擇而從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是編語意，祇求顯明，凡語涉艱深，不醒眉目者，概爲訂正，或另註釋，以免閱者迷惑。

鐵道應用名詞，爲一種專門術語，故編中字句仍舊者多，妄爲刪改，恐失真意，鐵道各部圖式甚多，茲擇其緊要適用者，附諸編末，以便閱者先後對照，是書哩呎吋等字，加口傍者，從英數也，案英一哩等八十鎰，約華三里餘，而一鎰等六十六呎有奇，編中之言鎰者，皆準此。

本校講師所授鐵道經濟內、鐵道與某某之關係、乃鐵道普通論說、今故列諸鐵道通說編、又講師所授之商法、及土地收用法等、今皆並列於法規編、不另設章節、以明體例而免重複、

一班係業務專科、故於業務特詳、若建築機械、另有專門、茲撮其緊要者述之、欲求其詳、請俟異日、

鐵道爲現今要政、我國特設一郵傳部、極謀路畧之發達、用輯是編、藉資採取、惜倉卒從事、遺漏不免、海內賢達、幸匡不逮、

湖南鐵道編輯社社員姓名錄

朱卓藩

袁德宣

文斐

張驤龍

賀林榮

龍養源

王猷

張 吳 周 曹 張 楊 余
作 樹 敏 鉞 燾 耀
藝 霖 矩 敏 鉞 燾 康

鐵道全編目次

第一編 鐵道通說

緒論

第一章 鐵道之歷史

第一節 軌道之原始

第二節 機關車之原始

第三節 運輸營業之原始

第四節 各種機械之原始

第五節 發達之現象

第六節 競爭之效果

第二章 鐵道之種類

第一節 普通鐵道

第二節	軍事鐵道	九
第三節	鑛山鐵道	九
第四節	開拓鐵道	一〇
第五節	馬車鐵道	一一
第六節	蒸汽鐵道	一一
第七節	電氣鐵道	一一
第八節	鑄條鐵道	一一
第九節	壓搾空氣鐵道	一二
第十節	空中鐵道	一二
第十一節	地下鐵道	一二
第十二節	海底鐵道	一三
第三章	鐵道制度	一三
第一節	民有民業	一四

甲民有民業之利益	一四
第一款 進步之迅速	一四
第二款 費用之儉節	一五
乙民有民業之弊害	一五
第一款 綫路之散渙	一五
第二款 規則之放棄	一六
第三款 欺詐之潛滋	一六
第四款 公益之缺乏	一七
第二節 國有民業	一七
甲國有民業之利益	一八
第一款 經驗之切實	一八
第二款 收入之確當	一八
乙國有民業之弊害	一八